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657號

03 原 告 蔡淨宜 (住居所詳卷)

04 被 告 張源峰 (住所詳卷)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29號)，經  
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  
07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08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游紅桃

11 法 官 張議

12 法 官 呂宜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庭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